

上櫃代號：6432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翰品酒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46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翰品酒店)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與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12~25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出具之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四、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897,177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本分配案依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本計算 (17,248,440 股)，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2.10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37,563
採用 IFRS 調整數	(7,671,9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65,597
加：本期(103年)稅後淨利	56,897,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89,71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2,273,056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1元)	36,221,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51,332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新台幣 7,594,061 元。
-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75,24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18,812 元。
- 五、現金股利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六、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0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83,193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89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3,634 仟元，增加 13,263 仟元，成長 3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883,193	748,983	18%
營業毛利	233,997	195,601	20%	
利息支出	2,773	2,323	19%	
稅後淨利	56,897	43,634	30%	
負債比率	46.72	44.55	5%	
長期資金占固資產比率	735.47	747.41	-2%	
資產報酬率	10.32	9.52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9	16.58	1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58	32.25	7%
	稅前利益	41.53	37.03	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38	2.63	29%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IT 產品不斷朝精密化及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藉由自動化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產品技術、品質、能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在市場中能具有較高之競爭優勢。

一〇三年已成功開發出不同系列產品，其中：

- 1.ATNR 系列：產品開發部份，全面性導入磁膠，以提升產品性能，更能符合客戶應用上的需求。製程部分，除了繞線已導入自動化外，也陸續引進點膠及上錫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品信賴度及降低成本目標。
- 2.AMPI 系列：前端粉末製程部份，本公司已建立自主配粉能力，目前已成功開發高飽和電流、高感值、低阻抗等不同特性的粉末，並藉由

前端粉末的掌握，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出更小更薄的產品，提供業務往更高頻率應用的終端市場發展。後段製程部分，也已導入折彎整機及測包機等自動化設備，此外，該產品使用的線圈為此產品的組成的重要元件，對特性及品質影響重大，目前除仰賴外購，也已建立自主生產能力，期能掌控品質，並達到降低成本的效益。

- 3.其它系列：為了因應歐洲區外銷市場的開發，我們也投入心力研發工業產業運用的產品，目前完成開發的產品為ASPI WE系列，此系列的電氣特性及產品信賴性要求較一般的ASPI系列為高，期能藉此建立外銷客戶對本公司在生產品質的信任，後續也將陸續開發此類適用於工業級產業的產品，俾利於外銷市場的開拓。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四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網通、智能電錶、安控、NB、車用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藉以增加產品應用廣度，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Design House(IC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及「節能化」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集中採購原物料及提高自動化生產，以降低成本。
- (B)運用兩岸三地之佈局，強化產值及產能，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C)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D)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附件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援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思樺



監察人：駱龍芬



監察人：張清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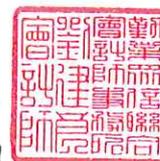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903	11	\$ 45,340	10	\$ 52,6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15	-	937	-	7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26,124	40	192,573	42	161,196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49	-	3,416	1	6,2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99	2	10,606	2	27,11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3	-	23,075	5	24,910	6			
130X	存貨(附註十)	93,055	17	72,074	16	77,223	20			
1410	預付款項	1,259	-	2,783	1	3,2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1	-	307	-	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9	-	332	-	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097</u>	<u>70</u>	<u>351,443</u>	<u>77</u>	<u>353,88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8,947	28	89,371	20	23,18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560	-	3,546	1	2,584	1			
1802	電腦軟體	3,606	1	1,334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89	1	10,855	2	12,99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39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419	-	473	-	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496</u>	<u>30</u>	<u>105,969</u>	<u>23</u>	<u>40,094</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593</u>	<u>100</u>	<u>\$ 457,412</u>	<u>100</u>	<u>\$ 393,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45,800	8	\$ 28,774	6	\$ 20,07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4	-	-	-	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9,466	19	91,591	20	99,29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693	6	21,534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184	6	26,609	6	19,50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777	1	2,047	-	8,19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	6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725</u>	<u>40</u>	<u>170,621</u>	<u>37</u>	<u>147,11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3,314	-	3,329	1	4,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u>	<u>-</u>	<u>3,329</u>	<u>1</u>	<u>4,0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0,039</u>	<u>40</u>	<u>173,950</u>	<u>38</u>	<u>151,116</u>	<u>38</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84	31	150,120	33	135,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71,823	13	65,701	14	65,70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6	2	10,285	2	6,8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57	14	55,430	12	35,27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83</u>	<u>16</u>	<u>65,715</u>	<u>14</u>	<u>42,163</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2	1	1,926	1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64</u>	<u>-</u>	<u>1,926</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8,554</u>	<u>60</u>	<u>283,462</u>	<u>62</u>	<u>242,86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8,593</u>	<u>100</u>	<u>\$ 457,412</u>	<u>100</u>	<u>\$ 393,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723,880	100	\$ 674,06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u>554,480</u>	<u>76</u>	<u>516,256</u>	<u>77</u>
5900 銷貨毛利	<u>169,400</u>	<u>24</u>	<u>157,808</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819	10	60,008	9
6200 管理費用	54,072	8	46,5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6</u>	<u>-</u>	<u>3,9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37</u>	<u>18</u>	<u>110,49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1,963</u>	<u>6</u>	<u>47,3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997	-	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7	1	7,391	1
7050 財務成本	( 2,773)	-	( 2,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670</u>	<u>3</u>	<u>( 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91</u>	<u>4</u>	<u>4,8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254	10	52,1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4,357</u>	<u>2</u>	<u>8,5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97</u>	<u>8</u>	<u>43,63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36	1	\$ 1,9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26)	-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u>	<u>-</u>	<u>( 89)</u>	<u>-</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5,031</u>	<u>1</u>	<u>2,36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8</u>	<u>9</u>	<u>\$ 45,99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38</u>		<u>\$ 2.60</u>	
9850	稀 釋	<u>\$ 3.3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計	權益總額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工	員	未賺得酬勞	工	員		
A1	\$ 135,000	\$ 65,701	\$ 65,701	\$ 6,889	\$ 35,274	\$ 42,163	-	-	-	-	-	-	-	\$ 242,864	
B1	-	-	-	3,396	( 3,396)	-	-	-	-	-	-	-	-	-	
B5	-	-	-	-	( 5,400)	( 5,400)	-	-	-	-	-	-	-	( 5,400)	
B9	15,120	-	-	-	( 15,120)	( 15,120)	-	-	-	-	-	-	-	-	
D1	-	-	-	-	43,634	43,634	-	-	-	-	-	-	-	43,634	
D3	-	-	-	-	438	438	-	-	1,926	-	-	-	-	2,364	
D5	-	-	-	-	44,072	44,072	-	-	1,926	-	-	-	-	45,998	
Z1	150,120	65,701	65,701	10,285	55,430	65,715	-	-	1,926	-	-	-	-	283,462	
B1	-	-	-	4,341	( 4,341)	-	-	-	-	-	-	-	-	-	
B5	-	-	-	-	( 12,010)	( 12,010)	-	-	-	-	-	-	-	( 12,010)	
B9	18,014	-	-	-	( 18,014)	( 18,014)	-	-	-	-	-	-	-	-	
D1	-	-	-	-	56,897	56,897	-	-	-	-	-	-	-	56,897	
D3	-	-	-	-	( 105)	( 105)	-	-	5,136	-	-	-	-	5,031	
D5	-	-	-	-	56,792	56,792	-	-	5,136	-	-	-	-	61,928	
N1	4,350	6,122	6,122	-	-	-	-	-	-	-	-	( 5,298)	( 5,298)	5,174	
Z1	\$ 172,484	\$ 71,823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	\$ 7,062	-	-	-	-	\$ 338,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254	\$ 52,1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47	-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	1,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148	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	( 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73	2,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 (利益)份額	( 18,670)	424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7)	( 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6,027)	( 19,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 211)
A31150	應收帳款	( 21,837)	( 10,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9	3,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77)	16,5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5	2,414
A31200	存 貨	( 20,981)	2,755
A31230	預付款項	1,524	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93)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3	( 10,0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2	21,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5	7,0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1)	(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09	72,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3)	(\$ 2,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40)	( 12,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67</u>	<u>57,8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770)	( 64,6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	( 2,1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3,420)	( 1,2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	(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	(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9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170)</u>	<u>( 68,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20	161,5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6,594)	( 152,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10)	( 5,400)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u>4,3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u>	<u>3,3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563	( 7,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40</u>	<u>52,6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03</u>	<u>\$ 45,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57	16	\$ 62,404	12	\$ 67,80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15	-	2,409	1	7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97,016	47	259,266	51	175,52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426	3	11,548	2	27,6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3,00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47,425	23	106,779	21	110,053	25
1410	預付款項	3,997	1	7,158	1	7,3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1	-	307	-	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410	-	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572</u>	<u>90</u>	<u>450,281</u>	<u>88</u>	<u>392,754</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6,483	8	37,926	8	25,534	6
1802	電腦軟體	3,606	1	1,334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276	1	11,319	2	12,99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2	-	8,579	2	12,28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895	-	1,803	-	1,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897</u>	<u>10</u>	<u>60,961</u>	<u>12</u>	<u>53,41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45,800	7	\$ 28,774	6	\$ 20,07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4	-	-	-	5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83,907	29	142,066	28	132,090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243	9	47,941	9	37,86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745	1	5,567	1	8,2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6	-	103	-	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3,601</u>	<u>46</u>	<u>224,451</u>	<u>44</u>	<u>199,305</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3,314	1	3,329	1	4,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u>	<u>1</u>	<u>3,329</u>	<u>1</u>	<u>4,0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6,915</u>	<u>47</u>	<u>227,780</u>	<u>45</u>	<u>203,306</u>	<u>46</u>
	<b>權益(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84	27	150,120	29	135,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71,823	11	65,701	13	65,70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6	3	10,285	2	6,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57	12	55,430	11	35,27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83</u>	<u>15</u>	<u>65,715</u>	<u>13</u>	<u>42,163</u>	<u>9</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2	1	1,926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64</u>	<u>-</u>	<u>1,92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8,554</u>	<u>53</u>	<u>283,462</u>	<u>55</u>	<u>242,864</u>	<u>5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883,193	100	\$ 748,9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649,196</u>	<u>73</u>	<u>553,382</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33,997</u>	<u>27</u>	<u>195,601</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6,201	11	80,364	11
6200 管理費用	69,882	8	57,4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76</u>	<u>1</u>	<u>9,3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359</u>	<u>20</u>	<u>147,18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9,638</u>	<u>7</u>	<u>48,41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2,810	-	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0	1	8,524	1
7050 財務成本	<u>(2,773)</u>	<u>-</u>	<u>(2,3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87</u>	<u>1</u>	<u>7,1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625	8	55,58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4,728</u>	<u>2</u>	<u>11,9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97</u>	<u>6</u>	<u>43,63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6	1	1,9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26)	-	\$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u>	-	( <u>89</u> )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5,031</u>	<u>1</u>	<u>2,3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8</u>	<u>7</u>	<u>\$ 45,99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38</u>		<u>\$ 2.60</u>	
9850	稀 釋	<u>\$ 3.3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135,000	\$ 65,701	\$ 6,889	\$ 35,274	\$ 42,163	-	-	-	-	\$ 242,86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3,396	( 3,39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0)	( 5,400)	-	-	-	-	( 5,40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15,120	-	-	( 15,120)	( 15,120)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3,634	43,634	-	-	-	-	43,6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	438	1,926	-	-	-	2,3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2	44,072	1,926	-	-	-	45,9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20	65,701	10,285	55,430	65,715	1,926	-	-	-	283,46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341	( 4,34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10)	( 12,010)	-	-	-	-	( 12,01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014	-	-	( 18,014)	( 18,01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6,897	56,897	-	-	-	-	56,8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 105)	5,136	-	-	-	5,0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56,792	5,136	-	-	-	61,9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50	6,122	-	-	-	-	-	( 5,298)	( 5,298)	5,1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5,298	\$ 1,764	\$ 338,554		



董事長：王琴賢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625	\$ 55,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07	-
A20100	折舊費用	9,249	9,12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8	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	( 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73	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94)	( 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4,9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7,125)	( 21,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	( 1,683)
A31150	應收帳款	( 23,820)	( 60,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453)	16,4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
A31200	存 貨	( 41,126)	( 658)
A31230	預付款項	3,161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 14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33,273	6,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7	10,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	( 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1)	(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52	22,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	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3)	( 2,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86)	( 13,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61</u>	<u>7,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0)	(\$ 16,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 73)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3,420)	( 1,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	(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10)	( 18,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20	161,5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6,594)	( 152,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10)	( 5,400)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4,3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6	3,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	1,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753	( 5,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04	67,8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57	\$ 62,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del>國內</del>受益憑證、<del>海外</del>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del>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del></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加強適法性。</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p>	<p>加強適法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del>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del></p> <p>四、<del>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新增</u></p> <p><u>新增</u></p>	
<p><u>第五條 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加強適法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p>	<p>第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新增</p>	<p>加強適法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加強適法性。</p>
<p>第二十六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六、<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rlitech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Arlitech Corp. 不得放棄對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 Arlitech (HK)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Arlitech (HK)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六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u>新增</u></p>	<p>加強適法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肆、附錄

【附錄一】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

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空白。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七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八、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

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六條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5月16日製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886,645	10.94%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9,572	18.43%
	代表人：楊偉堅	757,988	4.39%
董事	謝仲祐	0	0%
董事	林志中	75,150	0.44%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899,355	34.2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87,266	15.00%
監察人	王思樺	930,401	5.39%
監察人	駱龍芬	932,879	5.41%
監察人	張清義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863,280	10.8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58,727	1.50%

註：截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17,248,440 股。

###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75,249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518,812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六】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2,484,4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暫依104年3月27日董事會召開時之流通在外股本17,248,440股計算。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